



致：\_\_\_\_\_民政事務處  
(經辦人：\_\_\_\_\_)

個案編號：\_\_\_\_\_  
(由民政事務總署填寫)

### 大廈管理糾紛顧問小組(「顧問小組」)服務申請表

#### 申請人資料

申請人姓名：\_\_\_\_\_ 性別： 男  女  
聯絡電話：\_\_\_\_\_ 傳真號碼：\_\_\_\_\_  
通訊地址：\_\_\_\_\_  
電郵地址：\_\_\_\_\_

身分： 1. 業主立案法團(法團)管理委員會/  
業主委員會(業委會)\*的成員  
(職位：\_\_\_\_\_)  
 2. 業主  
 3. 租客/佔用人\*  
 4. 其他居民組織(請註明：\_\_\_\_\_)

#### 屋苑資料

大廈/屋苑名稱：\_\_\_\_\_  
大廈/屋苑地址：\_\_\_\_\_  
居民組織(如有)：法團/業委會/其他居民組織\*  
(請註明)：\_\_\_\_\_  
管理公司(如有)：\_\_\_\_\_

參與「顧問小組」服務過程中，如有列席人士，請提供姓名

1. \_\_\_\_\_ 2. \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

請在適當位置填上“✓”號



## 收集個人資料目的說明

### 收集目的

1. 對於這份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及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及相關職員會僅用作處理「顧問小組」服務的申請、提供服務及評估或統計之用。

###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

2. 你在這份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為上文第1段所述目的而向政府其他政策局、部門、各方當事人、獲委派處理此個案的「顧問小組」召集人及成員，以及其他有關人士披露。

### 查閱個人資料

3.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18及22條，以及附表1第6原則的規定，你有權查閱及改正個人資料。你查閱資料的權利，包括有權索取你在這份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

### 查詢

4. 如對這份表格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及改正資料，應與下述人員聯絡：

行政主任(4)1  
民政事務總署第四科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0號  
修頓中心31樓  
電話：2835 2127

## 免除法律責任聲明

1. 民政總署、民政處、相關職員、「顧問小組」召集人及成員不會就所提供意見的偏差、失實陳述或遺漏事項，或因「顧問小組」服務結果或程序而引起的任何申索、損失或損害，承擔法律責任或一般責任。
2. 在「顧問小組」服務過程中使用過的通訊、文件等資料及「顧問小組」召集人及成員作出的意見(如有)，一概不得在其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作為證據之用。「顧問小組」服務所涉各方也不得傳召民政總署、民政處、相關職員、「顧問小組」召集人及成員在其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作證。

## 注意事項

1. 「顧問小組」並不接受與《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條例》)、《條例》下的工作守則或大廈公契不相關的爭議的申請，亦不接受與滲水事宜相關的申請。
2. 申請人須把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相關文件的副本(如大廈公契、地契、管理合約、服務合約、會議議程／記錄、政府部門的法定命令等)於辦公時間內交回有關大廈所屬地區的民政處。如就遞交填妥的申請表格及相關文件有任何查詢，請聯絡各區民政處的地區大廈管理聯絡小組：

### 香港

地區	地址	電話
中西區	堅尼地城石山街 12 號堅尼地城社區綜合大樓 11 樓	2119 5010
東區	銅鑼灣福蔭道 7 號銅鑼灣社區中心 1 樓	3427 3469
南區	香港仔海傍道 3 號逸港居 1 樓	2814 5763
灣仔	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21 樓 2103 室	2835 1999

### 九龍

地區	地址	電話
九龍城	紅磡庇利街 42 號九龍城政府合署 7 樓	2621 3406
觀塘	觀塘觀塘道 392 號創紀之城 6 期 21 樓	2171 7465
深水埗	深水埗長沙灣道 303 號長沙灣政府合署 4 字樓	2150 8175
黃大仙	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龍翔辦公大樓 6 樓	2324 1871
油尖旺	旺角聯運街 30 號旺角政府合署 1 樓	2399 2155

### 新界東

地區	地址	電話
北區	粉嶺璧峰路 3 號北區政府合署 3 樓	2675 1719
西貢	將軍澳坑口培成路 38 號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 5 樓	3740 5293
沙田	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4 樓	2158 5388
大埔	大埔汀角路 1 號大埔政府合署 2 樓	2654 1262

### 新界西

地區	地址	電話
離島	大嶼山東涌美東街 6 號東涌郵政局大廈 1 樓	2109 4635
葵青	葵涌興芳路 166-174 號葵興政府合署 5 樓	2494 4543
荃灣	荃灣青山公路荃灣段 174-208 號荃灣多層停車場大廈 1 樓	3515 5654
屯門	屯門屯喜路 1 號屯門政府合署 2 樓	2451 3466
元朗	元朗青山道 269 號元朗民政事務處大廈 4 樓	2470 1125

3. 如申請人遞交的資料及文件不足，其申請不會受理。
4. 會面時間及地點如下：

會面地點	會面時間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31 樓	由「顧問小組」秘書安排

5. 民政總署將以電話／電郵方式通知申請人會面的日期、時間及地點，每次會面時間不多於45分鐘。
6. 當值的「顧問小組」召集人及成員於會面時只會向申請人提供口頭意見。「顧問小組」的口頭意見僅供參考，並非法律意見，而「顧問小組」不會另行就個案及爭議事項提供書面意見。
7. 申請人最多可帶同另外2人(即共3人)與「顧問小組」召集人及成員會面。
8. 申請人同意並明白民政總署在任何情況下也不須向申請人或其他人士承擔任何有關「顧問小組」召集人及成員諮詢服務之法律責任或任何在提供有關服務時給予之建議或意見之法律責任。
9. 申請人同意並明白「顧問小組」召集人及成員在會面中提供的意見不代表民政總署的立場。

#### 申請人確認聲明

1. 本人明白上述免除法律責任聲明及注意事項的內容和含意，並同意在上述免除法律責任聲明及注意事項的規限下，申請和使用上述「顧問小組」服務。
2. 本人已閱讀《收集個人資料目的說明》，並確認所提供的任何資料及個人資料，均在自願的基礎上，按該說明上所載的條款及目的提供。
3. 本人確認提供的所有資料均正確無誤。
4. 本人明白民政總署對接受或拒絕申請有最終決定權，而無須提供原因，以及對任何人承擔任何責任。

日期       ： \_\_\_\_\_ 申請人簽署       ： \_\_\_\_\_